陳慶士等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摘要

- (一)本案係陳慶士原任職機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報科技部,陳慶士於該機構任職期間發表 22 篇論文,其中 4 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二)本案與科技部之關聯:該機構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, 其中4篇係受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、或列於申請計畫之代 表性著作、著作目錄等。
- (三) 案經該機構調查,並請當事人書面答辯,調查結果如下:
 - 1. A 論文之通訊作者為陳慶士,有2處造假/變造係陳慶士所為。
 - B論文之第一作者為朱○○,通訊作者為陳慶士,有5 處造假/變造,第一作者有造假/變造之事實,通訊作 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。
 - 3. C 論文之通訊作者為陳慶士,有 16 處造假/變造係陳慶士所為。
 - 4. D論文之通訊作者為陳慶士,有2處造假/變造,陳慶士應負通訊作者之責任。
- (四) 案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:
 - 陳慶士原任職機構對於本案之調查處理程序係屬合理 且適法,其事實認定足以認同,而得為本案之事實基 礎。
 - 2. 科技部前曾函請陳慶士、朱○○確認數據正確性,經該二人回復圖表數據正確。後經陳慶士原任職機構調查發現A論文、B論文其影像/數據存在有造假/變造之事實及證據,而足以認定該2篇論文構成違反學術倫理。
 - 3. 經查 A 論文及 C 論文之第一作者,均未以各該論文向 科技部提出計畫或獎勵申請,尚非科技部學術倫理案 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適用之對象。

- (五) 案經科技部召開學術倫理審議會討論,決議略以:
 - 1. 陳慶士擔任 4 篇論文之通訊作者,享有與第一作者同樣之學術榮譽及評價,卻無視學術研究誠信應有守則及論文發表時應有之謹慎態度。就 A 論文、C 論文及 D 論文中,影像有 20 處數據迭有造假/變造行為之情形,未能善盡論文通訊作者應有之審慎義務;且其中 18 處造假/變造證據顯示皆由通訊作者陳慶士所為,另 2 處須由陳慶士負起通訊作者之責。就 B 論文 (朱○○擔任第一作者),陳慶士未能善盡其通訊作者應有監督之責,導致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。
 - 2. 陳慶士有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 件處理及審議要點(下稱本要點)第 3 點第 1 款「造假: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、第 2 款「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、 第 8 款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經本部學術倫理審 議會議決通過」情事,且對我國學術聲譽造成嚴重傷 害,鑑於整體違反行為情節重大,且有屢次計畫性違 反情節,依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,爰予以停權 5 年,停 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; 前已追回相關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;另將處分結果 通知受處分人陳慶士及其現任職機構與原任職機構。
 - 3. 朱○○擔任 B 論文之第一作者,就該篇論文享有最重要之學術聲譽及評價,卻未能善盡相對的學術誠信及論文發表時應有之審慎義務及責任,致論文出現影像/數據發生造假/變造情事;且於科技部前發函請渠基於學術誠信及研究應有審慎態度,自行重新驗證、確認該篇論文相關數據、資料是否存在錯誤、不實情節時,渠經由所屬機關之函復結果,表示並無任何數據、資料錯誤或不實情事存在。經朱○○所屬機構依其職權調查,確認該論文確實存在影像/數據有造假/變造情

事,而有本要點第3點第1款「造假: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、第2款「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情事。

- 4.朱○○於論文發表之初既未確實履行研究誠信、審慎 發表論文之責,事後於科技部發函再次請其確認正確 性時,又再次輕率規避其應有義務及責任,其行為若 無故意,亦難辭重大過失之咎,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, 爰予以停權2年,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各 項補助及獎勵案件;另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朱○ ○及其現任職機構與原任職機構。
- 5. 本案依初審建議,違反案件資訊公開於本部網頁。